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17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6月17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427,99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17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4,357,600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40%，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因该部分股份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共计122名参加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8,593,993股，其中包括新增参加对象46名，原参加对象76名。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股份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17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7,454,197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授予部分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退还第三批股份本金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股份锁定期已于2025年6月17日如期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7,260,196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总量的50%，对应公司总股本的1.26%。因未达到对应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持有人在考核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将不予解锁。由管委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法处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7,616,273股待处理。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

(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可提前终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6月17日。

本次延期后,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择机处置所持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